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魯班門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祥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8 年2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